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宣桥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0-01、0-02、0-12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宣桥镇南汇工业园区 0-01、0-02、0-12 地块及周边配套项目土地储备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：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励拓安答（上海）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.91902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46.4971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励拓安答（上海）环境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